

单位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王顺兴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项目简介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注册资本 25,454.54 万元，主要从事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聚酯材料切片等。 目前，公司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拥有三套聚酯装置，具备年产 120 万吨聚酯切片的生产能力。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在业务收入和客户数量等方面持续增长。公司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强化自身规模经营优势，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供应，并通过大规模采购持续降低原材料成本，保障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拟在现有海宁市尖山新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聚酯装置 VI、PTA 投料及输送 VI、包装新材料 6 号配套厂房，购置浆料调制系统、第一酯化系统、第二酯化系统、第一预缩聚系统、第二预缩聚系统、终缩聚系统、切粒包装系统等设备，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一线操作工 30 人，原厂聚酯生产经验及设备改造为基础，开发差别化连续式聚酯切片的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81-29-03-121442。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00018），2020 年 6 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ZJHB-ZSP20200019）。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安装主要设	

备 PTA 投料及输送装置 1 套、聚酯装置一套（第一酯化反应釜、第二酯化反应釜、第一预缩聚反应釜、第二预缩聚反应釜、终缩聚反应釜）、1 套冷却水系统、1 套循环水系统、1 台切粒机等，已达到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2.21 采样人:毛利杰、李睿 采样时间:2022-02-21~02-23、2022-06-08 陪同人:熊开庆、张斌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间苯二甲酸）、乙二醇、乙醛、对苯二甲酸、氢氧化钠、磷酸、锑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检测因素：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锑及其化合物、乙醛、氢氧化钠、磷酸、其他粉尘（间苯二甲酸）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除聚酯装置 VI（过滤器清洗超声波清洗）岗位噪声强度超出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代码为 C2653。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 C265 合成材料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

	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 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9)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生产车间的全面通风描述； 2、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在聚酯装置2楼清洗间增设应急洗眼装置； 3、对车间浴室等辅助用室进行补充调查及描述； 4、完善聚酯装置取样岗位的职业卫生分析与评价。	